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92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3 人。监事杨辉先生、徐小兰女士、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

2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，涉及 43.0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，监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